

我監督機制，優先擇定主要核心或高風險業務為稽核項目，並確實追蹤缺失事項改善或具體興革建議辦理情形。

- 二、內部控制係機關內部管理事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第五點第(三)項亦明訂，機關首長對推動、落實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負最終責任。為敦促並鼓勵所屬機關落實推動強化內部控制相關工作，本院業已建立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及獎勵機制，考評項目包括機關落實風險評估、遵循法令及其內部控制監督機制等。復於 104 年修訂相關規範，增加評核機關強化不可容忍風險之控管機制，並提高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辦理情形之評核比重，以引導機關加強以風險為基礎之內部控制機制及自主管理。

（五）行政院函送曾委員銘宗就「國安基金繼續護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42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5-107）

曾委員就「國安基金繼續護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去（104）年 8 月間，全球股市重挫，台股大幅下跌，嚴重影響國內投資信心，有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下稱國安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得動用基金情事，經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授權執行秘書自同年 8 月 25 日起視股市狀況於必要時動用資金執行安定市場任務。
- 二、國安基金進場目的，係穩定投資人信心以安定金融市場，在執行任務上，均確實依據國安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所訂進場規範及嚴行保密責任等相關規定，暨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秉持專業判斷審慎辦理。
- 三、國安基金自去年 8 月 25 日進場執行安定任務後，投資人信心逐漸恢復，國內股市逐步回穩。未來仍將持續密切觀察國際局勢變動對台股影響，依規定機制處理，俾達成維持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穩定之目標。

（六）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應建置海外僑胞相關納保及就醫數據統計資料庫，並就海外僑胞返台納保之等待期與保險費用等就醫權益妥適範圍進行研議，以落實全民健康保險之全民照護精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42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5-117）

徐委員就應建置海外僑胞相關納保及就醫數據統計資料庫，並就海外僑胞返台納保之等待期與保險費用等就醫權益妥適範圍進行研議，以落實全民健康保險之全民照護精神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按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凡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設有戶籍之國人，都應依規定加保及繳納保費。若保險對象出國超過兩年戶籍被註銷，返國後須重新設籍滿六個月後才能重